

“无废园区”建设评价细则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次

一、适用范围	1
二、创建要求	1
三、评价指标	1
四、指标数据的获取和计算方法	6
(一) 指标数据的获取	6
(二) 指标的计算方法	6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中山市“无废园区”的创建要求、评价指标和指标计算方法，适用于中山市工业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的申报、评价及管理。

二、创建要求

(1) 经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或中山市级部门批准的产业园区及其独立组团（含发展工业为主的产业聚集区和市级特色工业园区）；

(2) 园区内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3) 园区内近一年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 园区内企业近三年未受到固体废物管理行政处罚；

(5)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基本达标 90%以上；

(6) 园区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并按时申报；

(7) 根据表 1 评价指标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无废园区”建设良好园区，85 分及以上为“无废园区”建设优秀园区。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共分为六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最终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保障能力和群众获得感，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二级指标 22 个，另外附加分 10 分设置 4 个指标。

表 1 中山市“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固体废物 减量化 (28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0998 吨/万元,得4分; ≤ 0.0900 吨/万元,得6分。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6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0.0087 吨/万元,得4分; ≤ 0.0080 吨/万元,得6分。
3		“无废工厂”建设情况	6	园区内通过1家“无废工厂”验收得2分,最高6分。
4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4	(2020年起)园区内企业纳入省级或市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名单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在公布名单之日起两年内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geq 90\%$,得4分。园区内纳入名单企业数量为0的,按满分计算。
5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3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按照《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的,得3分。
6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工业建筑比例	3	(2020年起)新建成或改造完成的工业建筑中,符合GB/T50878-201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中绿色工业建筑的比例 $\geq 50\%$ 的,得3分; $\geq 30\%$ 的,得2分。自基准年起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新建工业建筑或未对既有工业建筑进行改造的，按满分计算。
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2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93\%$ ，得4分；在93%基础上每提高1%得1分，最高6分。
8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5\%$ ，得4分；在85%基础上每提高1%得1分，最高得6分。
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数量	10	园区内企业引入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数量，每项2分，最高10分。
10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12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得6分。
11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6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得6分。
1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2分)	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碳信息披露等活动	2	园区内有至少1家企业开展了产品碳足迹认证的，得1分；园区内有至少1家企业进行了碳信息披露的，得1分。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量	6	排放量年均削减量每提高1%得2分，最高得6分。
14		清洁能源使用率	4	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 $\geq 60\%$ ，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5	保障能力 (20分)	工作小组成立情况	2	园区成立“无废园区”建设工作小组的，得2分。
16		机制建设情况	4	建立完善的“无废园区”建设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机制的，得4分。
17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达标率为100%的，得2分。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设施满足GB 18599-2020等建设要求，得2分。
19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情况	2	建立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园区内实验室废弃物纳入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达100%，得2分。
20		园区内企业在线监控平台管理情况	4	按照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如果使用了中山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口等位置安装了摄像头，按平台管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出入库管理工作，得4分。
21		园区信息化建设情况	4	园区内产废企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上网率100%，按时申报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的，得2分；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22	群众 获得感 (6分)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6	园区内每举办一场“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教育培训得1分，最高得4分。园区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最高得2分。
23	附加分 (10分)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	园区内获得认定的绿色工厂每1家得1分、绿色供应链1条得3分，最高3分。
2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情况	2	已通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验收任何一项得2分。
25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情况	2	园区设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对园区内部分类型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的，得2分。
26		总结凝练园区亮点模式	3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模式，建立有效宣传推广机制，本年度每被市级“无废城市”采纳1个得1分，被省级及以上采纳，得3分，最高得3分。

四、指标数据的获取和计算方法

（一）指标数据的获取

园区管理机构负责评价指标涉及数据的调查收集、汇总统计工作，并协调各关联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测算评价指标所需的相关数据，应尽量从法定统计渠道或统计文件中获取；无法获取的，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相应的数据收集统计工作机制。

（二）指标的计算方法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园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园区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园区内所有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总和（吨）/园区内所有企业工业增加值总和（万元）。

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指园区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园区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度产生量总和（吨）/园区内所有企业年度工业增加值总和（万元）。

3.“无废工厂”建设情况：园区中通过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无废工厂”验收的数量。

4.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近三年，园区内企业纳入省级和市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在公布名单之日起两年内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园区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园区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5.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园区及园区内企业按照《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6.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工业建筑比例：园区新建工业建筑中按照GB/T50878-201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获得绿色建筑的工业建筑的占比。

计算方法：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m²）/园区工业公共建筑面积（m²）×100%。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往年贮存量-当年贮存量）×100%。

8.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指园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往年贮存量-当年贮存量）×100%。

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数量：指园区内企业引入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园区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和安全处置量的总和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比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量+处置量）（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往年贮存量-当年贮存量）（吨）×100%。

11.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和安全处置量的总和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比值。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利用量+处置量）（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往年贮存量-当年贮存量）（吨）×100%。

12.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碳信息披露等活动：园区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碳信息披露的数量。“碳足迹认证”，是指由专业机构参考核算标准，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自下而上对产品碳排放量进行核算与证明。碳信息披露指企业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

信息等八类信息。

13.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2020 年到验收年的年均削减率。此处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包括园区内化石能源燃烧、生物质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以及电力调入调出间接二氧化碳量。

计算方法：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验收年份-2020 年)×100%。

14.清洁能源使用率：是指园区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能源消费总量之比，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清洁能源是指消耗后不产生或很少产生污染物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潮汐、沼气、天然气、煤气、电能等。

计算方法：清洁能源使用率(%)=园区清洁能源使用量(吨标煤)/园区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100%。

15.工作小组成立情况：园区成立“无废园区”建设工作小组的，组长由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

16.机制建设情况：建立完善的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机制。

17.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工业园区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

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设施满足 GB 18599-2020 等建设要求。

19.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情况：园区建立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园区内实验室废弃物纳入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情况。

20.园区内企业在线监控平台管理情况：按照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使用中山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口等位置安装摄像头，按平台管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出入库管理工作。

21.园区信息化建设情况：园区内产废企业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上网及固废申报情况，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22.“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指园区组织以“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设置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等情况。

23.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园区中通过国家、中山市认证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数量。

24.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情况：指工业园区通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验收情况。

25.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情况：是指园区是否设置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

26.总结凝练园区亮点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模式，建立有效宣传推广机制，被市级及以上“无废城市”采纳。

